

「採電學社：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太陽能支援計劃」

意向書

填表前請參閱「採電學社：學校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太陽能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南（「申請指南」）。

本意向書供合資格學校表達參加「採電學社」的意願和提供基本資料，以便處理申請。太陽能發電系統能否安裝需視乎個別地點的特定情況而定。在提交意向書階段，合資格學校應盡可能提供意向書所載列的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以便我們更快地處理其申請。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或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

有意參加的學校須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第一批申請）或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第二批申請）¹，遞交填妥的意向書、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填妥的意向書必須以郵寄遞交正本。至於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我們鼓勵參加的學校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遞交軟複本以減少用紙（以硬複本遞交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仍然會被接納）。遞交申請的郵寄及電郵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機電工程署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7 樓能源效益事務處
（信封面請註明「採電學社」）

電郵地址：greenschools2@emsd.gov.hk
（電郵請註明參加學校的名稱）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5 3977 或電郵(greenschools2@emsd.gov.hk)機電署的活動秘書處。

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意向書，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請確保已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獲接納。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生效，則截止申請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下午 6 時。逾期遞交、不完整或沒有依據訂明方式遞交的表格（包括以電子方式遞交的意向書、沒有合資格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親筆簽署或沒有蓋上合資格學校正本印章的意向書），概不受理。此外，我們並不接受電子掃描簽署。

¹ 有關截止申請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採電學社」申請指南第 5.2 段和 5.3 段。

甲部 - 合資格學校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別號)

學校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聯絡地址： _____

資助類別：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計劃

非牟利私立

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其他，請註明： _____

學校類別：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其他，請註明： _____

學校

校長／副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乙部 – 表明意向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剔號)

- 1 我們已細閱「採電學社」申請指南，並有興趣透過下列方式參加「採電學社」(只可選擇一項) —

- 安裝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 在天台上
- 在天台以外的其他位置，請註明擬議位置(例如地面)和地址：

- 為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進行一次性安裝／更換組件

現有系統安裝年份： _____

容量(千瓦)： _____

是否已連接電網： 是 / 否*

是否已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是 / 否*

現有系統的狀況：

已損壞 其他，請註明： _____

是否知道現有系統的故障組件：

未知 已知，請註明： _____

現有系統的位置和地址： _____

- 2 我們表明將會參加上網電價計劃並明白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將提供予電力公司。(只適用於安裝新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

如合資格學校不欲參加上網電價計劃，請註明支付太陽能發電系統持續運作及維修保養費用的資金來源：

- 3 我們明白安裝工程(實地測量除外)需時約八個星期(視乎工地情況而定)，而我們的處所可於下列時間進行安裝工程—

2023年7月至8月

其他，請提出多於一個為期八個星期的時間：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丙部 – 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

註：合資格學校應盡可能提供以下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以便我們更快捷地處理其申請。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你可把該項留空。未能提供以下文件／資料的申請仍會獲得考慮，惟優先次序會相對較後。除非另有說明，合資格學校如欲為現有太陽能發電系統申請進行一次性安裝／更換組件，亦應盡量提供以下證明文件及補充資料。

證明文件

我們現把以下證明文件連同本意向書一併提交（如能提供有關文件，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別號）—

- 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
- 非牟利學校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顯示合資格學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
- 有關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擬議位置（例如天台、地面）的建築記錄副本
 - 結構圖
 - 樓板細節
 - 橫樑細節
 - 建築圖則
 - 防水工程記錄
 - 其他相關文件，請註明：

- 有關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擬議位置（例如天台、地面）的電氣線路圖副本

補充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別號）

(A) 有關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處所的資料

1. 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處所的落成年份：_____

2. 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處所是：

由合資格學校擁有

向私人界別 / 政府部門租用*（如屬後者，請註明相關部門：_____），租用期直至_____（租用期屆滿年份）

3. 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處所是否坐落於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²？

是 否 不確定

4. 就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處所而言，由現時至 2033 年年底，是否有任何搬遷或重建計劃？

是 否 不確定

(B) 有關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位置的資料

5. 就合資格學校屬意於天台或其他擬議位置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而言——

(i) 天台設有不少於 1.1 米高的防護屏障並已知為安全可達，以進行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安裝、操作及維修保養工作。

是 否 不確定

(ii) 天台（特別是在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位置）並無發現已存在的滲漏問題。

是 否 不確定

(iii) 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擬議位置的可用面積至少有 100 平方米。

是 否 不確定

* 請刪除不適用者

² 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名單載於以下網站：

<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monuments/index.html>

<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historic-buildings-hk/assessment/index.html>

(C) 其他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別號)

6. 本學校現時擁有一個運作中並且(a)位於擬議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處所及(b)不需要在「採電學社」下進行一次性安裝／更換組件的太陽能發電系統。

是，請註明：

現有系統類型安裝年份： _____

容量（千瓦）： _____

否

7. 本學校已取得／正申請其他資助（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或津貼，以期在有關處所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

是，請註明：

否

8. 本學校已在「採電學社」下提交了多於一份意向書。

是，請註明：就以下處所提交了____份意向書：

否

9. 本學校預期，在有關處所的擬議位置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或會引起社區人士的關注（例如眩光反射、景觀）。

是，請提供詳情以及可如何回應有關關注：

否

10. 本學校確定如擬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位置結構負荷不足或有關的建築記錄不全，有興趣採用柔性太陽能板安裝方式進行安裝，以滿足結構負荷要求。

是

否

丁部 - 同意與確認

1. 我們同意及確認 —

- (a) 政府及其授權使用者有權使用（包括複製、向公眾發放及提供複製品以及改編）參加學校所提交的意向書和其證明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材料；
- (b) 參加學校提交的意向書、證明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材料，無論現時還是將來都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以及
- (c) 參加學校須就政府因使用或管有由參加學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而引致的人的知識產權所引起的指控或索償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申索及支出，向政府作出彌償。

2. 我們已填寫意向書的有關部份，提交證明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材料，參加「採電學社」。

申請學校

校長／副校長*簽署及印章：

申請學校

校長／副校長*姓名：

職位：

日期：

戊部 - 免責聲明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 請刪除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你在意向書、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是供機電工程署在處理你在「採電學社」及／或「智能慳電」申請時所用。你在意向書、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你可向機電工程署申請把部分資料保密，不予公開。不過，如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公開資料

機電工程署可能會把你的意向書、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存放於機電工程署檔案室，亦可能會把你在意向書表格、證明文件、補充資料及進度報告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編入記錄冊／目錄，供公眾查閱。如有需要，你所提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決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機構／人士，以作核實所提供資料及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機電工程署（經辦人：機電工程署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7 樓能源效益事務處）提出。

學校

校長／副校長*簽署：

學校

校長／副校長*姓名：

日期：

註：

- 本意向書可在香港可再生能源網下載 — https://re.emsd.gov.hk/tc_chi/gen/4S/4S.html
- 機電工程署可隨時按需要修訂本表格的內容。

* 請刪除不適用者